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45,48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916,165.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

股3股（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13,733.36（含税），派送红股33,560,000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50%，总股本增加至145,426,667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规，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